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严明党的纪律规矩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在济宁学院 2016 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许记中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批评指正。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和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5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16 年任务。

第一部分 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深化“三转”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党风党纪教育，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一年来，学校党委先后 8 次会议、纪委先后 18 次工作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召开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党委与各单位签订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济宁学院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对 5 个党务部门和 29 名党务干部的评议结果进行了书面反馈、提醒。对 39 个中层单位和 95 名处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了年度民主测评，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增强“一岗双责”意识。纪委书记参加书记办公会、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监督党内民主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落实。

（二）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开展廉政“大约谈”。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省委组织部梳理出的不担当不作为 3 类 18 条问题和学校党委梳理出的 12 项 40 条问题，结合干部德廉实际情况，突出问题导向，面向全校 42 个单位 61 名责任人，开展廉政“大约谈”工作。通过约谈，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对个别党员干部“破纪”行为及时提醒，“打招呼、咬耳朵、扯袖子”，把不良倾向和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新提拔和调整的 8 名处级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

坚持不懈地“正风肃纪”。开展治理“节日病”活动，及时发送廉政警示信息，教育提醒教职员工文明、廉洁过节。认真贯彻落实《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格监督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和举办升

学宴、生日宴。按照中央规定，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和多占现象得到根本清理，工作和生活待遇做到了从实从简、厉行节约。2015年，查处了附属中学一名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查处了附属高中一名党员中午饮酒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对一名司机违规公车私用予以辞退处理。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党员处分决定落实工作全面排查，确保党员处分决定落实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依纪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18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围绕学校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干部人事、招生录取、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等重要工作事项的监督检查，对查找出来的廉政风险点，5次下发整改函，督促整改落实。设立举报热线和电子邮箱，畅通师生监督举报渠道。

（三）加强党风党纪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抓好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校系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政理论学习制度，全年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内容8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等校领导带头给干部作廉政报告，坚持进行廉政谈话和任前谈话，教育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领导干部观看《前车之鉴》警示教育片。以我省高校违纪违法案例为反面典型教材，对广大教职工进行警示教育。

落实两项法规学习和德廉知识测试。纪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举办学习两项法规图片展览，以发送信息方式进行法规释

疑，组织科级以上干部观看监察部副部长王令浚所做的两项法规学习辅导报告录像。为全校科级以上干部发放《山东省党员领导干部德廉知识学习测试题库》一书，组织 245 名副处级以上和科级党员干部参加测试。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把党规党纪真正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

开展“月月送廉”和警示教育活动。逢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开展廉政短信“月月送”活动，全年编发廉政信息 40 期。组织 81 名处级以上干部和附属单位负责人到任城监狱接受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听取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认真组织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讲活动，为全校 270 名科级以上干部上了一堂深刻、生动的廉政教育课。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法纪观念。

（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认真落实“三转”要求。学校党委规范纪委书记分工，纪委书记不再联系有关系部，明确主责、聚焦主业。加强纪检部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定期理论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2015 年形成 16 期会议纪要。为每位纪检干部配备一套廉政建设理论和纪检业务书籍，鼓励大家利用业余时间多读书，拓宽视野和知识面，有 5 人次参加了上级培训班，努力提高纪检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几点：必须尊崇党章，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必须夯实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管党治党的“牛鼻子”，推进党风廉政建

设必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主动担责、揽责、履责；必须树立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必须创新理念思路，转变传统监督执纪问责方式，不断实现纪检监察工作新突破；必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打造具有儒家文化特色的全方位预防腐败体系；必须紧紧依靠全校师生支持参与，师生的关心支持是我们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动力和信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脑子里缺少纪律这根弦，对从严管理、从紧约束不适应；纪委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不够，纪检委员发挥监督作用不到位；纪委机关“三转”力度不够，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打铁还不够自身硬”，思想观念、工作作风、能力素质等方面不适应新任务的要求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2016 年工作任务

2016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和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三转”，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问责的“四种形态”，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提供纪律和作风保障。

（一）深化体制改革，强化组织保障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学校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制定《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建立责任传导机制，通过约谈、述职述责、向纪委报告工作、检查考核等措施，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落实链条，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的预防机制、“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惩戒机制、“崇德尚廉、为人师表”的儒家文化特色教育机制。

（二）加强纪律建设，完善党内监督

增强纪律意识，“关键少数”要发挥关键作用。首要的是严明政治纪律，要强化对党员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行为，确保学校政令畅通。制定《济宁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暂行办法》，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强化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树立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意识，既做模范遵守纪律的排头兵，又当严抓纪律的责任人，坚持真抓真管、从严从紧，发挥站在前排、带动一片的引领作用。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运用好“四种形态”。切实抓好两部党内法规贯彻实施，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党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举办两部党内法规知识竞赛、信息释疑等学习形式，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党员干部心上。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以“四种形态”为检验工

作的标准，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都要坚持纪在法前，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各项工作。

开展巡察监督。积极探索巡察工作机制，报请学校党委批准，首先对附属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逐步扩大巡察范围，增强巡察效果。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以“六项纪律”为尺子，深化“四个着力”，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强化巡察结果运用。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时公开整改情况。对敷衍塞责、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追责。

（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契而不舍纠治“四风”

经常抓，抓经常，坚持不懈抓出习惯。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抓住重大节日等关键节点加强警示提醒和监督检查，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制定《济宁学院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若干规定》，编印《济宁学院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读本》，严格教育和规范党员干部从政行为，对“四风”问题突出、顶风违纪问题严重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

（四）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对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要有清醒的认识，保持坚强定力，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要坚持纪在法前、纪比法严，把握好“四

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一般性问题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促其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要扎实做好初核。要突出惩治重点，防止带病提拔，形成持续威慑，努力实现不敢腐的目标。

（五）坚决查处侵害师生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规范信访办理程序，强化问题线索管理，按照交办、催办、督办、查办的形式，及时受理和回应师生信访诉求和人民群众的举报；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党委、行政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等腐败问题易发的部门和岗位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和谈话提醒。完善制度“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

完善廉政文化教育机制。充分利用驻地曲阜作为儒家文化发源地、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开展具有儒家文化特色的廉政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崇德尚廉 为人师表”廉政文化氛围，打造学校廉洁干事、向善向上的育人环境。

（六）弘扬严细深实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加强自身建设是纪检监察机关永恒的课题，是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必然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充实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和工

作指导，发挥好纪检委员在基层党组织中的监督作用和参与学校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深化纪委工作“三转”，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严”字当头，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锤炼严、细、深、实的作风，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精神，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专项巡视学校党委工作为宝贵机遇，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审视、分析总结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